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托

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一般为2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同时兼任召集人工作，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

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
- 5、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二)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三)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于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讯等方式）。现场会议审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非现场会议方式采用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